

证券代码：600807

证券简称：*ST 天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18

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近日，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天业集团”）持有的公司 184,166,943 股无限售流通股和 61,911,737 股限售流通股已解除轮候冻结。截至目前，天业集团持有公司的 213,840,530 股仍存在被司法冻结和多次轮候冻结的情形。

公司近日获悉，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、天业集团等合伙协议纠纷一案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8）沪民初 13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天业集团持有的公司 184,166,943 股无限售流通股和 61,911,737 股限售流通股被解除轮候冻结。

因天业集团持有的公司 4670 万股股份被司法拍卖并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完成过户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天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13,840,53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17%。天业集团累计司法冻结（轮候冻结）的股份为 213,840,53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17%，天业集团持有公司的 213,840,530 股仍存在被司法冻结和多次轮候冻结的情形。天业集团将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，争取尽早解除对公司股份的冻结。相关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产生影响。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13 日